

#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豫财税〔2021〕12号

---

##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我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的通知

各省辖市财政局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、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第四条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我省城市维护建设税（以下简称城建税）纳税人所在地的具体地点明确如下：

一、纳税人住所地与生产经营地一致的，城建税纳税人所在地为住所地；纳税人住所地与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，城建税纳税人所在地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地点确定。

二、纳税人在跨地区经营地预缴增值税的，其对应缴纳城建税的所在地为预缴增值税所在地。

三、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，城建税纳税人所在地按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地点确定；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，城建税纳税人所在地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地点确定。

四、除以上情形外，城建税纳税人所在地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地点确定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26日印发

